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5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5元调整为5.005元；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9元调整为15.64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80.50 万份和 280.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50 万份和 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